

##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4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● 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● 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汤友钱、汤啸、汤文鸣、汤娇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、朱加宁先生、马国维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，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相关规定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2018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，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

定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2017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为：天台县三鑫胶管厂（2017年10月，整体变更为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）向公司支付53,601.91元租金，并由公司向其转售生产用电50,699.22元。

## （三）2018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

### 1、关联方担保

2017年2月8日，汤友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620170003837-1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汤友钱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在2017年2月8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33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2、关联方租赁及采购

根据公司与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2018年公司将继续向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租赁厂房，据此公司仍会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及出售生产用电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预计2018年厂房租赁和出售生产用电金额各为8万元。

3、除上述已经和预计发生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外，若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主营业务	法定代表人	关联关系
天台县金烜达橡胶有限公司	100.00万元	橡塑制品制造、销售	金珊	受范淑贞之弟控制的公司

## 三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

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各方应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为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。

## 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和出售生产用电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

易行为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，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台祥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